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3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宏即宏軍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麗珠
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塗宗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麗珠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